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永斌 吕 靖 冯 博 赵永清 潘士远

2020 年 11 月 26 日